

项目代码：2310-440106-04-01-815772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4〕45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龙洞粮库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天河龙洞粮库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天河龙洞粮库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0870平方米，其中代征道路面积6175平方米、粮仓建设用地面积32846平方米、河涌管理用地1849平方米。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41841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2916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8925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3栋楼房仓、1个油罐组（仓容1600立方米）、1栋物资库（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）、1栋综合服务楼（总建筑面积2390平方米，含教育展示中心）、1栋一站式服务中心（总建筑面积185平方米）及相关工艺设备等，配

套建设围墙、道路桥梁、广场绿地和乌蛇坑涌整治等工程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6881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4262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24765万元（含土地费用19771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约142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代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安装工程、监理采用公开招标、委托招标、全部招标方式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（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
区代建局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